

吸血中介開假律師樓呢88萬

低息哄阿伯按樓交「保證金」 警接報搜查人去樓空



■涉案假律師人去樓空，重門深鎖，門外掛有「林馮李律師事務所」招牌。 鄭福強 攝



■警方到涉案假律師行檢走一批證物。 鄭福強 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警方揭發有詐騙集團開設假律師樓，串同財務中介詐騙市民按樓「保證金」。有自稱財務中介的騙徒誘騙市民按樓借錢，再詭稱可提供更低息率，誘使受害人到集團的律師樓簽訂貸款合約及交出巨額「保證金」，受害人損失逾88萬元。警方接獲受害人報案後，前日搜查該間懷疑假律師樓，發現已人去樓空，只餘大量已簽署文件，不排除案中有更多受害人。案件列作「串謀詐騙」由中區警區重案組跟進調查，暫無人被捕。

警方表示在檢獲的文件中，發現涉及其他受害人的資料，警方將聯絡有關事主調查。如市民懷疑在本案中受騙，可致電3660 1182與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人員聯絡。

3合夥人無律師執業資格

涉案的假律師樓位於中環皇后大道中泛海大廈7樓，門外掛有「林馮李律師事務所」招牌，並設有網頁詳述事務所背景及團隊，網頁聲稱律師樓已成立15年，可提供「樓宇買賣、離婚、破產、結婚監禮、改名契、遺產承辦及各類民事及刑事訴訟等」法律服務。

有傳媒早前引述香港律師會，確認並無該律師行的登記資料，而3名合夥人亦非律師會會員，沒有資格在港執業，律師會已報警處理。

警方表示，前日接獲一名63歲男子報案，指5月上旬接獲一名自稱貸款中介公司職員的女子來電，表示可協助他把物業抵押借錢。其後對方詭稱會為他爭取更低息貸款，把其帶到皇后大道中一律師樓簽署文件和合約，並要求他開出一張88.1萬元的支票，抬頭為該律師樓一名職員。不過支票被兌現後，受害人懷疑該律師樓是否真實，擔心受騙。

另外，警方早前接獲律師會報案，亦指懷疑該律師樓未有向會方註冊登記。中區警區重案組人員前晚到涉事律師樓搜查，但人去樓空，只檢走一部電腦和大量文件。

料同一詐騙黨 5月11日起營運

中區警區重案組第一隊女高級督察江詩韻指出，初步相信涉案的財務中介公司及律師樓為同一詐騙集團，律師樓在今年5月11日開始營運，其內的律師均為假冒，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46條，任何人若故意詭稱或默示自己為律師，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罰款50萬元。

高級督察江詩韻指，涉案財務中介公司及律師行屬同一詐騙集團。 鄭福強 攝

警方呼籲市民，在簽訂有關合約時要留意條款內容，切勿開出支票或將金錢交予未確定身份之人士或公司。中介公司不會在借貸過程中向借用人收取保證金，律師事務所亦不會要求受害人開出抬頭為公司職員的支票，以個人名義收取客戶的金錢。



■涉案假律師行重門深鎖。 鄧偉明 攝

「必瘦站」3員涉威嚇促銷甩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醫學美容集團「必瘦站」3名職員，涉嫌以皮膚生斑會擴散及癌變，強逼一名女顧客買下共值9萬元的美容和除疣療程，疑以威嚇手段營商被拘控，案件在觀塘裁判法院經審訊後，因控方證據存有疑點，3名職員昨日獲判罪名不成立，當庭釋放，兼可取回訟費。

3名被告分別美容總監林淑麗(50歲)、區域經理劉穎賢(33歲)和治療師馮穎欣(30歲)，共被控

兩項「作出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」罪。控罪指3人2014年11月於旺角朗豪坊「必瘦站」分店，向一名女顧客聲稱其頸及胸部有疣，若不清除將會病變生癌，行為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。

裁判官早前裁定各被告表面證據成立，3人選擇不出庭自辯，裁判官聽取控辯雙方結案陳詞後，認為控方的關鍵證人，即案中女事主的證供有疑點。

指女事主曾挑燈夜讀，草擬上千字的投訴信，信中卻隻字不提「癌」，以及後來看醫生時亦沒有提及癌症一事，到後來海關為她錄取口供時，才被告曾向她提到可能患癌。

另外，女事主主割房卻在療程中花費大量金錢，雖有可能是受到壓力或他人冗長游說，引致她不清醒，惟刑事罪行不能因有不當行為出現就可定罪，必須符合毫無合理疑點大前提。

疑不良營銷 迷你倉職員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海關早前接獲市民投訴，指一間位於大圍成運路迷你倉的職員，於銷售儲存倉租服務時，涉嫌向消費者就儲存倉面積作出不實陳述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《條例》)。海關經調查後昨日拘捕涉案迷你倉一名32歲女職員。案件仍在調查中，被捕女子已獲准保釋候查。

涉事的迷你倉昨日發表聲明，表示被帶走的員工是「儲存顧問」，受僱達4年。據他們了解，問題涉及一年前其沙田分店接到的一宗客戶投訴，事故已解決，公司正在等待海關進一步消息，在此之前暫時無可奉告。該公司又表示不贊成不良銷售手段，一旦客戶作出投訴，將盡力解決。

海關呼籲商戶遵守法例，在銷售服務時，須清晰及準確地向消費者說明與服務有關的資料，切勿應用虛假的商品說明，以誤導消費者。

市民如發現懷疑違反《條例》的情況，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。

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，或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，即屬違法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。若罪行是在管理人員的同意、縱容或疏忽下觸犯，管理人員亦須負上刑責。

唐樓縱火案 梯間批盪有問題



■警方將發生火警的唐樓一帶圍封進行調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深水埗汝州街20號一幢8層高唐樓，前日下午近6時發生火警，有街坊發現唐樓後梯間煙起火並向樓上蔓延，消防員趕至用雲梯救出數戶被困住客，當中5人分別燒傷及不適送院，其中一人情況危殆。消防員將火救熄後，在現場發現多處火頭及助燃劑，認為火警有可疑，交由警方暫列縱火案，深水埗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調查，暫無人被捕。重案組探員及政府化驗師昨返現場蒐證，檢走一袋證物。

5名傷者包括兩男3女，其中51歲姓黃男子家住唐樓4樓，他臉及腹部嚴重燒傷，已由明愛醫院轉送港島瑪麗醫院留醫，情況危殆。

另兩名女傷者為兩姊妹，其中73歲姓李老婦情況嚴重；其17歲姓黃孫女則情況穩定；另一49歲姓黃女傷者手腳燒傷，情況嚴重，其49歲姓林丈夫手部亦燒傷。

屋宇署人員昨日下午到場檢視唐樓結構，認為梯間石屎批盪有問題，召來工人緊急維修。由於現場未解封，居民不能回家，部分人須在附近南昌社區中心度宿一宵。

有住戶投訴自從部分業主將單位改為劏房後，唐樓環境即轉劣。其中8樓住戶周小姐稱天台有僭建套房，有人隨處丟垃圾堵塞後樓梯「火警都唔唔到，覺得好唔安全，詭住賣樓」。

周在上址居住逾10年，指「以前好乾淨」，但自六七年前有業主將單位闢作劏房租予外籍人士後，便帶來環境衛生問題。

劉佩玉：露宿者遺雜物或令火勢蔓延

民建聯深水埗區議員劉佩玉昨也有到場了解情況，她指早前接獲居民投訴，指唐樓無業主立案法團管理、劏房多、後樓梯不時有人堆放垃圾及雜物，無人清理；有露宿者在後樓梯住了10多年，最近去世，但仍堆放大量雜物，不排除火勢因此迅速蔓延。

擱淺，可見他的駕駛技術對船上的人可能構成危險。

不過，法官考慮到事件中無人受傷，被告認罪，沒有意圖逃避攔截，同時因為船隻擱淺才留在岸上，沒有意圖在香港逗留，判其監禁40個月。

高官又特別提到，區域法院今年處理另外4宗也是經水路偷渡來港的案件，這個趨勢可能是有組織犯案，但沒有資料顯示其餘非法入境者跟這宗案件一樣申請酷刑聲請，所以判刑時沒有考慮這個因素。

涉襲網媒女記者「熱狗」拒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「熱血公民」(熱狗)成員李政熙涉嫌兩個月前踢傷一名前來採訪的網台女記者，遭警方拘控，案件昨在觀塘法院提訊，李政熙否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案件押後下月23日進行預審。



■被告李政熙否認踢傷網台女記者。

報稱無業的被告李政熙(30歲)，被控今年5月7日在秀茂坪康寧道遊樂場，襲擊37歲網台女記者甄穎施。警方經調查兩個多月，於上周六(23日)前往上水住所將李拘捕。

據悉甄穎施是「香視電台」記者，事發當日她奉派到「熱血公民」成員黃洋達新設的地區辦事處採訪其開幕禮，受到阻撓。雙方發生爭執繼而口角，其間甄聲稱被李政熙踢傷小腿。

李政熙庭外聲言，警方突然登門拘捕，昨日急急出庭應訊，控方卻未有向他提供檢控文件，令他未能預先徵詢有用的法律意見。

「熱狗」陳柏洋旺暴襲警拒捕預審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今年大年初一晚至上午初二凌晨旺角發生暴亂，原被控暴動罪的「熱血公民」(熱狗)成員陳柏洋，上次提堂時獲律政司改控罪名較輕的襲警及拒捕罪，案件昨在九龍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，陳維持不認罪。案件排期9月26日開審，裁判官准許被告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審。

30歲的陳柏洋稱稱任職侍應，否認「襲擊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及「抗拒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」兩罪，控方表示正審時將會傳召4名警員及1名市民出庭做證人，當中3人曾目擊事發經過。另外，控方亦會在庭上播出一段長約30分鐘現場錄影片段。

弒母青年3上訴 突認罪囚終身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患有過度活躍症的青年，於2009年時在屯門山景邨涉44刀斬殺母親，早年審訊後被裁定謀殺罪成，青年不服定罪兩度上訴後發還重審，又再被判罪，青年仍感不服上訴再次得直。

案件日前進行第三次重審，惟青年昨在審訊途中承認一項「謀殺」罪，終被法官判處終身監禁。現年32歲被告盧俊華，3歲至4歲時被診斷患有過度活躍症，情緒有問題，於中二時輟學。

控罪指被告於2009年6月24日，在屯門山景邨所謀殺母親郭玉娟(46歲)。控方指死者被發現時喉及頸部中多刀死亡，而被告警誑下稱不知情。

六合彩 MARK SIX
7月26日(第16/084期)攪珠結果

3 14 17 21 28 49 12

頭獎：—
二獎：—
三獎：\$56,140 (71注中)
多寶：\$9,494,891

下次攪珠日期：7月28日